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等质检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290-6475（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气相色谱仪 8890GC（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8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93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星名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06.16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